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上午11: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，吉晓庆女士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议案通过，吉晓庆女士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且未委托其他监事进行表决，视为弃权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